

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

交易会议决议

编号：河中（2024）0001号

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（分界镇飞马村委会 召开 经济合作社 代表会议，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的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河中（2024）0001号）进行民主表决。会议由 邓志 主持，职务：飞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。应到会 人（户）数 33 人，实际到会人（户）数 28 人，占应到会人（户）数 84 %，人数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 邓志 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的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河中（2024）0001号）、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租赁合同》。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，其中同意 2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同意人（户）数占到会人（户）数的 100%。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的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（编号：河中（2024）0001号）、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租赁合同》以大多数人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附件：表决情况签名表

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

（盖章）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表决情况签名表



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表决飞马河图子村小塘、飞马河图子村大塘、飞马河图子村草塘的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》(编号:河中(2024)0001号、河中(2024)0002号、河中(2024)0003号)、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租赁合同》、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租赁合同》、《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草塘租赁合同》签名情况如下:

一、同意的人(经济合作社代表)签名: _____

邓辉	陈亚兴	邓桂江
邓伟	邓日清	邓锡雨
邓文	邓锦江	
邓文	邓锦清	
邓文	邓亚波	
邓金	邓珠江	
邓锡	邓金水	
邓金	邓光剑	
邓日清	邓金福	
李亚凤	邓亚轮	
莫燕娥	邓亚源	
陈亚保	邓艺源	
	邓茂松	

二、反对的人(经济合作社代表)签名: 无

三、弃权的人(经济合作社代表)签名: 无